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且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以及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集芯")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武岳峰一期"、"转让方")与珠海粤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粤峤"、"受让方1")、戴思元(以下简称"受让方2")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武岳峰一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66,132,579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25%)转让给珠海粤峤、戴思元,其中向珠海粤峤转让22,797,55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26%),每股转让价格按19.36元/股,相应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41,360,626.08元;向戴思元转让43,335,02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99%),每股转让价格按19.36元/股,相应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38,966,103.36元。

● 转让方上海武岳峰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武岳峰三期")增加珠海粤峤为一致行动人。珠海粤峤为广东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武岳峰")的专项投资主体,广东武岳峰、上海武岳峰一期及上海武岳峰三期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武岳峰一期转让股份给珠海粤峤事项,属于上海武岳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后,上海武岳峰一期持股比例由15.25%降至0%,上海武岳峰一期、上海武岳峰三期和珠海粤峤合计持股比例由24.02%降至14.03%。上述一致行动人减持额度将合并计算,并共同遵守大股东减持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

● 基于对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珠海粤峤承诺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拟转让股份。受让方戴思元承诺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拟转让股份。但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后可以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1日,上海武岳峰一期与珠海粤峤、戴思元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武岳峰一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66,132,579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25%)转让给珠海粤峤、戴思元,其中向珠海粤峤转让22,797,55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26%),每股转让价格按19.36元/股,相应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41,360,626.08元;向戴思元转让43,335,02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99%),每股转让价格按19.36元/股,相应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38,966,103.36元。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上海武岳峰一期
受让方1名称	珠海粤峤
转让股份数量(股)	22,797,553
转让股份比例(%)	5.26
转让价格(元/股)	19.36
协议转让对价	441,360,626.08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 □其他: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偿还安排: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1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珠海粤峤为广东武岳峰集设立的专项投资主体,广东武岳峰、上海武岳峰一期及上海武岳峰三期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
受让方2名称	戴思元
转让股份数量(股)	43,335,026
转让股份比例(%)	9.99
转让价格(元/股)	19.36
协议转让对价	838,966,103.36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 □其他: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偿还安排: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2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上海武岳峰一期	66,132,579	15.25	-66,132,579	-15.25	0	0
上海武岳峰三期	38,056,206	8.77	0	0	38,056,206	8.77
珠海粤峤	0	0	22,797,553	5.26	22,797,553	5.26
一致行动人合计	104,188,785	24.02	-43,335,026	-9.99	60,853,759	14.03
戴思元	0	0	43,335,026	9.99	43,335,026	9.99

?注:转让方上海武岳峰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武岳峰三期增加珠海粤峤为一致行动人。珠海粤峤为广东武岳峰设立的专项投资主体,广东武岳峰、上海武岳峰一期及上海武岳峰三期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上海武岳峰一期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同时受让方认可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本次权益变动也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1127927X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潘建岳)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03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077号2196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A栋8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7.7503%,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6282%,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6.6502%,Gaintech Co. Limited持股10.5081%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1基本情况:

受让方1名称	珠海粤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K9WGP76C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荣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丹茹)
成立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439号1901室16卡(集中办公区)
主要办公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写字楼3602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东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0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协议转让中,受让方2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且保证其具备向转让方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受让方2基本情况:

受让方2姓名	戴思元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5月11日,上海武岳峰一期与珠海粤峤、戴思元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分别为主要内容:

(一)上海武岳峰一期与珠海粤峤之间《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

(1)签约主体

转让方: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珠海粤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份转让对价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36元/股,转让股数为上市公司22,797,553股无限售流通股(A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441,360,626.08元。

自协议一签署之日起至拟转让股份登记至珠海粤峤名下之日期间,如果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由双方按照下述原则执行:就拟转让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所产生或派生的股份,应构成拟转让股份的一部分,珠海粤峤无需就该等产生或者派送的股份支付额外对价;就拟转让股份因派息产生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上海武岳峰一期应当在收取相关的现金股利或分红后且在珠海粤峤支付完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将相关款项(扣税后)转予珠海粤峤;在上市公司发生配股的情况下,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和/或转让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操作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双方同意,珠海粤峤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取得后的7个交易日内向上海武岳峰一期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4)锁定期安排

珠海粤峤承诺: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拟转让股份。

(5)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违约以致协议一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那部分责任。

自协议一签署之日起,在执行协议一过程中需双方配合准备申报材料、盖章等事宜,双方应当合理地积极配合,不得拖延,反之由此造成其他方和上市公司损失的,应当向其他方和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除协议一另有约定外,协议一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协议一,否则其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珠海粤峤未能按照协议一的约定向上海武岳峰一期按时足额支付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珠海粤峤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上海武岳峰一期支付逾期利息。珠海粤峤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且经上海武岳峰一期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上海武岳峰一期有权解除其与珠海粤峤之间的股份转让。自上海武岳峰一期送达珠海粤峤有关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且上海武岳峰一期有权要求珠海粤峤承担其于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并要求珠海粤峤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如因上海武岳峰一期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份存在隐藏权利瑕疵、未披露诉讼冻结等)导致无法按照协议一的约定取得上交所确认、办理拟转让股份过户等手续,每逾期一日,上海武岳峰一期应按其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珠海粤峤支付违约金。上海武岳峰一期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且经珠海粤峤书面通知后仍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珠海粤峤有权解除其与上海武岳峰一期之间的股份转让。自珠海粤峤送达上海武岳峰一期有关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且珠海粤峤有权要求上海武岳峰一期承担其于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并要求上海武岳峰一期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自协议一签署之日起至拟转让股份登记至珠海粤峤名下之日期间,若因政策变动、不可抗力、第三方监管部门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交易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他双方后解除协议一,届时上海武岳峰一期需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珠海粤峤已付款项,珠海粤峤需在15个工作日内配合上海武岳峰一期办理一切使本次股份转让恢复原状的手续,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协议生效

协议一自双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于协议文首载明之日即2026年5月11日起生效。

(二)上海武岳峰一期与戴思元先生之间《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

(1)签约主体

转让方: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戴思元

(2)股份转让对价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36元/股,转让股数为上市公司43,335,026股无限售流通股(A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9%,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838,966,103.36元。

自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至拟转让股份登记至戴思元名下之日期间,如果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由双方按照下述原则执行:就拟转让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所产生或派生的股份,应构成拟转让股份的一部分,戴思元无需就该等产生或者派送的股份支付额外对价,就拟转让股份因派息产生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上海武岳峰一期应当在收取相关的现金股利或分红后且在戴思元支付完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将相关款项(扣税后)转予戴思元;在上市公司发生配股的情况下,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和/或转让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操作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双方同意,戴思元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取得后的7个交易日内向上海武岳峰一期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4)锁定期安排

戴思元承诺: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拟转让股份,但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后可以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5)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违约以致协议二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那部分责任。

自协议二签署之日起,在执行协议二过程中需双方配合准备申报材料、盖章等事宜,双方应当合理地积极配合,不得拖延,反之由此造成其他方和上市公司损失的,应当向其他方和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除协议二另有约定外,协议二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协议二,否则其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戴思元未能按照协议二的约定向上海武岳峰一期按时足额支付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戴思元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上海武岳峰一期支付逾期利息。戴思元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且经上海武岳峰一期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上海武岳峰一期有权解除其与戴思元之间的股份转让。自上海武岳峰一期送达戴思元有关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且上海武岳峰一期有权要求戴思元承担其于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并要求戴思元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如因上海武岳峰一期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份存在隐藏权利瑕疵、未披露诉讼冻结等)导致无法按照协议二的约定取得上交所确认、办理拟转让股份过户等手续,每逾期一日,上海武岳峰一期应按其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戴思元支付违约金。上海武岳峰一期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且经戴思元书面通知后仍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戴思元有权解除其与上海武岳峰一期之间的股份转让。自戴思元送达上海武岳峰一期有关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且戴思元有权要求上海武岳峰一期承担其于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并要求上海武岳峰一期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自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至拟转让股份登记至戴思元名下之日期间,若因政策变动、不可抗力、第三方监管部门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交易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他双方后解除协议二,届时上海武岳峰一期需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戴思元已付款项,戴思元需在15个工作日内配合上海武岳峰一期办理一切使本次股份转让恢复原状的手续,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协议生效

协议二自上海武岳峰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上海武岳峰一期公章并且戴思元签字后于协议文首载明之日即2026年5月11日起生效。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珠海粤峤承诺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拟转让股份。受让方戴思元承诺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拟转让股份。但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后可以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珠海粤峤承诺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拟转让股份。受让方戴思元承诺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拟转让股份。但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后可以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三)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

(四)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乐通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涛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虎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现场1次(同时专户银行每月提供银行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6年4月20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则及违规案例学习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持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持有公司51,999,959股,其中51,990,000股被质押,占所持股份的99.98%;控股股东大晟资产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持有公司9,472,510股,其中9,470,000股被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99.97%。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比例占合计持股的99.98%。2025年度,大晟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到期后存在多次展期的情形(具体详见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如后续大晟资产股份质押到期后无法展期或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可能存在质押股份被申请处置,从而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大晟资产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51,999,95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经了解,本次冻结事项由大晟资产所涉项目合作纠纷的诉前保全程序所致,根据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的确认,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所涉及的纠纷与公司无关,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本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较大,如大晟资产未来不能妥善处置相关债权债务问题,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保荐人已于2025年12月出具并披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已告知公司应当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高比例质押问题、控股股东持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问题的最新进展,防范控股股东持股被处置及潜在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并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张涛 杨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交易风险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143.25%,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期间公司股票涨幅触及2次异常波动,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6-012、2026-013)。

2026年5月11日,公司股价继续涨停,股票换手率11.45%,换手率较高。截至2026年5月11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87.99,市净率为17.0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58.15,市净率为6.34。公司滚动市盈率为负,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400,094.97元及-51,102,987.58元,均为亏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与经营业绩情况存在一定背离,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玻璃基在半导体先进封装领域应用的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在泛半导体领域的业务尚处于早期阶段,相关产品技术仍处于研发验证或送样验证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工业量产,营收规模占比极低,且相关经营主体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该业务的产业化进程、未来订单规模及经营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3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效传递公司发展信心,推动股价合理反映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团队活力,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4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定,本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5/1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8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52.94万股~588.2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6%~1.4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33616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效传递公司发展信心,推动股价合理反映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团队活力,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回购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52.94~588.24	0.86~1.44	30,000~5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8,189,480	100	408,189,480	100	408,189,48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39,625	0.84	6,969,037	1.71	9,321,978	2.28
股份总数	408,189,480	100	408,189,480	100	408,189,480	100

注:(1)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3)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6年5月8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46,340.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3,038.60万元,流动资产278,523.9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1.20%、13.77%、17.95%。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部分来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并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8.6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以及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后,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定,本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8336161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雅博、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和2026年5月11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雅博股份"变更为"*ST雅博",证券代码仍为"00232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分别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

2、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6号),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54,442股,发行价格为37.28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5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原101,820,000股增加至119,574,442股。

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和5%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王飞雪				
住所	北京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金建林				
住所	北京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袁隽				
住所	北京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4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54,442股,公司总股本由101,820,000股增加至119,574,44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三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2.74%被动稀释至53.43%。				
股票简称	直真科技	股票代码	00300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万股)	被动稀释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0	9.31			
合 计	0	9.3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新增股本,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飞雪	持有股份	2,490.6513	24.46	2,490.6513	2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0.6513	24.46	2,490.6513	2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金建林	持有股份	2,277.8852	22.37	2,277.8852	19.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4713	5.59	569.4713	4.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8.4139	16.78	1,708.4139	14.29
袁隽	持有股份	1,619.7605	15.91	1,619.7605	13.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9401	3.98	404.9401	3.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4.8204	11.93	1,214.8204	10.16
合计持有股份		6,388.2970	62.74	6,388.2970	53.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5.0627	34.03	3,465.0627	28.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3.2343	28.71	2,923.2343	24.4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6号)同意注册,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54,4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7.28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101,820,000股增加至119,574,442股。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袁隽	董事长	16,197,605	15.91%	16,197,605	13.55%
金建林	董事、总经理	22,778,852	22.37%	22,778,852	19.05%
刘根钰	副董事长	-	-	-	-
雷涛	董事、副总经理	-	-	-	-
王玉玲	董事、副总经理	-	-	-	-
夏海峰	职工代表董事	-	-	-	-
乐君波	独立董事	-	-	-	-
杨文川	独立董事	-	-	-	-
马更新	独立董事	-	-	-	-
孙云秋	副总经理	-	-	-	-
饶燕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